

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」第五條修正 草案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查現有回饋區已依本法執行回饋經費抵扣自來水費業務，然受回饋民眾代表建議：「能將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，基於節水及避免浪費，除依原規定每戶每月用水三十度為上限運作，惟為免影響民眾權益，將抵扣度數餘額之費用直接抵扣當月基本費。」基此，受回饋民眾勵行節約用水者，將有更多剩餘度數費用，得以抵扣自來水費基本費，實有鼓勵回饋區民眾節水，亦藉此增益受回饋權益且利於本府節水政策之推動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九條明定回饋經費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規定，並授權訂定本辦法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，且不須另訂相關計畫委託等替代方式辦理，本辦法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，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配合推動本府節水政策，增修條文讓回饋經費抵扣當期用水度數後倘仍有剩餘度數，受回饋民眾得充分運用，以當期末抵扣之剩餘用水度數費用抵扣當期自來水基本費，藉此增進受回饋權益且鼓勵積極節約用水。

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由於回饋經費執行係以回饋里為單位，考量直接回饋民眾、簡化作業手續及儘量減少抵扣自來水費執行間接費用花費等因素，訂出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辦抵扣，其中代抵扣手續費由衛工處編列公務預算支付，將可兼顧外界直接回饋民眾之期許及回饋里可執行性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，於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辦理公告，本草案自刊登公報日起已逾十日，期間並無接獲民眾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。